

《2023 年道路交通法例(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5(3) 在建議的第 52(10)(c)(i)條中，刪去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55(3) 在建議的第 52(10)(c)(ii)條中，刪去“6 個月”而代以“12 個月”。